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呂淳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被 告 李孟財即孔祥珠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李坤霖即孔祥珠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8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李孟財、李坤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孔祥珠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961 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30 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孔祥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到庭主張應於繼承
02 之財產範圍內負擔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
03 有理由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余佩珊
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余佩珊